

麟游县住房公积金 2022 年年度报告

2022 年，我县住房公积金制度社会知晓率持续提升，公积金使用面继续扩大，公积金跨省通办业务全面推广，服务方式不断创新，住房公积金事业快速发展，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力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2 年全县住房公积金归集总额为 13045.65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62.3%；归集人数为 5822 人；提取住房公积金 8159 人次 4890.69 万元；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39 户 1214 万元。

全县现有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228 个，其中 2021 年新增开户单位 14 个，新增缴存职工 905 人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，全县住房公积金累计缴存余额 2.87 亿元。缴存单位和职工按性质分类，其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187 个 3023 人，其他企业单位 41 个 2799 人。

二、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

1、缴存政策调整

根据宝市房金发〔2022〕28 号《关于调整 2022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》，我县 2022 年度缴存基数不低于 1750 元/月，月缴存基数不高于 18881 元/月。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2、贷款政策调整

(1) 阶段性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。根据宝市

房金发〔2022〕20号《关于调整2022年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，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最高额度。双缴存职工贷款额度由原来最高40万元提高为50万元，单缴存职工贷款最高额度由原来30万元提高为40万元。

(2) 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。购买商品住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单位集资建房、商转公、再交易住房的，缴存人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，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的，首付比例不低于20%；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上的，首付比例不低于25%；缴存人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，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的，首付比例不低于25%；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上的，首付比例不低于35%。

(3) 年度利率执行标准：自2022年10月1日起，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.15个百分点，5年以下（含5年）和5年以上利率分别调整为2.6%和3.1%。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保持不变，即5年以下（含5年）和5年以上利率分别不低于3.025%和3.575%。

3、提取政策调整

调整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。无自住住房职工租赁住房房租提取的，提取额度由每年10000元提高到12000元。

4、加快完善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功能

不断拓展网上大厅、微信公众号、手机App等线上业务办理渠道，新增十多项线上业务品种，实现了高频业务“零资料、零审批、零跑路”办理；认真落实住房公积金高频服务事项

“跨省通办”要求，新增 4 个跨省通办服务事项，采取全程网办、两地联办的模式，实现群众办事“无差别受理”“就近一次办结”的目标，进一步增强了办事群众的快捷感和幸福感；2022 年，我中心在开展周末“延时服务”的基础上，个性化推出上门服务、预约服务等特色服务，努力践行“群众有需求、我们有行动”的服务承诺。

三、其他重要事项

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措施，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情况和政策实施成效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1. 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。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的企业，在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政策实施期间，可向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，经审批同意后，可以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。缓缴期满后，企业应在缓缴期满三个月内，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，补缴后视为正常缴存。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影响。政策实施期间，我管理部为 1 家企业 6 名职工办理了缓缴业务。

2. 延长缴存职工提取时限。因受疫情影响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缴存职工购买商品、二手房、保障性住房、拆迁安置房、大修自住住房超过规定提取时限的，可延期提取。政策实施期间，我管理部为 2 名职工办理了此项业务。

3. 受疫情影响个人逾期贷款不作处理。在阶段性支持政策实施期间，对借款人因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，未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不作逾期处理，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

在阶段性支持政策结束后，借款人应及时将应还未还的贷款本息足额存入扣款账户。借款人未能如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将作逾期处理。政策实施期间我管理部无个人逾期情况。

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麟游管理部
2023年3月31日

